

建信荣禧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建信荣禧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及其基金份额的发售已经中国证监会2019年7月8日证监许可[2019]1260号文注册募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是契约型定期开放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管理人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4、本基金的托管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登记机构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本基金自2019年10月14日至2019年11月11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

7、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8、本基金募集期内不设置募集目标上限。
9、投资者欲认购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若已经在本公司开立基金账户的,则不需要再次办理开户手续。募集期内本基金的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10、认购以金额申请。认购以金额申请,投资者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其他销售机构每个基金交易账户每次认购金额不得低于10元。认购机构另有规定最低单笔认购金额高于10元的,从其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网上交易平台每个基金交易账户首次认购金额不得低于10元人民币,单笔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

11、募集期内,基金管理人可设置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金额限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12、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13、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1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建信荣禧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5、销售机构对本基金的城市名称、网点名称、联系方式以及开户和认购具体事项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

16、在募集期间,除本公告所列销售机构外,如出现新增销售机构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
17、对未开展销售网点的地区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全国统一客服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话费)咨询认购相关事宜。
18、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依法对本基金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9、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提示投资者充分了解基金投资的风险和收益特征,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审慎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债券型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按其持有份额享有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若本基金开放期内的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工作日的基金总份额的2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投资人将可能发生无法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详见《招募说明书》“基金的风险控制”章节。

本基金为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人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人承担的风险也越大。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投资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基金管理人指定销售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基金销售机构名称详见本公告相关部分。

本基金在认购期内按1.00元面值发售并不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人按1.00元面值购买基金份额以后,有可能面临基金份额净值跌破1.00元,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建信荣禧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认购期基金份额代码及简称
代码:007699

简称:建信荣禧一年定期开放债券

(三)基金运作方式和类型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四)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基金份额初始面值(认购价格)
每份基金份额初始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

(六)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七)基金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以及网上交易平台。

(1)直销柜台
名称: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
法定代表人:孙志晨
联系人:郭雅莉
电话:010-66228800

(2)网上交易
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办理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定期投资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

基金管理人网址:www.cbdfund.cn。

2、代销机构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法定代表人:高国富
客户服务电话:95528
网址:www.spdb.com.cn

(2)北京肯特瑞财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东三街2号4层401-15
法定代表人:江卉
客户服务电话:4000988511/4000888816
网址:kenterui.jd.com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网址:www.citics.com

(4)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20层
法定代表人:姜晓林
客户服务电话:0532-96577
网址:www.zxwt.com.cn

(5)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
法定代表人:李福春
客户服务电话:95360
网址:www.nesc.cn

(6)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42号写字楼101室
法定代表人:王自强
客户服务电话:4006515988
网址:www.bhzc.com

(7)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网址:www.ztgc.com

(8)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信达金融中心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8899
网址:www.cindasc.com

(9)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门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c108.com

(10)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11)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闻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陆建强
客户服务电话:10108998
网址:www.ebscn.com

(12)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新华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9
公司网址:www.csc99.com

(13)上海证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上海市西藏中路336号
法定代表人:李俊杰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518
网址:www.962518.com

(1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法定代表人:周杰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001,(021)962503
网址:www.lhsec.com

(15)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222号安联大厦34层、28层A02单元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客户服务电话:0755-82825555
网址:www.axzc.com

(16)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08866338号
客户服务电话:4008866338
网址:stock.pingan.com

(17)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2段80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26层
法定代表人:蔡一兵
客户服务电话:0731-4403340
网址:www.cfzq.com

(18)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内大街18号中国人保寿险大厦11至18层
法定代表人:祝献忠
客户服务电话:95390
网址:www.hrsec.com.cn

(19)中国期货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
客户服务电话:400-9908-826
网址:www.cfmmc.com

(20)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55号裕康国际B座16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99
网址:www.erichfund.com/website/html/index.html

(21)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4、16、17层
法定代表人:曹宏
客户服务电话:0755-82288968
网址:www.cc168.com.cn

(22)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4栋10层1006#
法定代表人:马勇
客户服务电话:400-166-1188
网址:www.jiqi.com.cn

(23)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对未开展销售网点的地区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话费)咨询认购相关事宜。
18、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依法对本基金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基金管理人提示投资者充分了解基金投资的风险和收益特征,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审慎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债券型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按其持有份额享有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若本基金开放期内的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工作日的基金总份额的2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投资人将可能发生无法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详见《招募说明书》“基金的风险控制”章节。

本基金为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人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人承担的风险也越大。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投资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基金管理人指定销售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基金销售机构名称详见本公告相关部分。

本基金在认购期内按1.00元面值发售并不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人按1.00元面值购买基金份额以后,有可能面临基金份额净值跌破1.00元,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建信荣禧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认购期基金份额代码及简称
代码:007699

简称:建信荣禧一年定期开放债券

(三)基金运作方式和类型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四)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基金份额初始面值(认购价格)
每份基金份额初始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

(六)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七)基金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以及网上交易平台。

(1)直销柜台
名称: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
法定代表人:孙志晨
联系人:郭雅莉
电话:010-66228800

(2)网上交易
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办理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定期投资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

基金管理人网址:www.cbdfund.cn。

2、代销机构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法定代表人:高国富
客户服务电话:95528
网址:www.spdb.com.cn

(2)北京肯特瑞财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东三街2号4层401-15
法定代表人:江卉
客户服务电话:4000988511/4000888816
网址:kenterui.jd.com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网址:www.citics.com

(4)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20层
法定代表人:姜晓林
客户服务电话:0532-96577
网址:www.zxwt.com.cn

(5)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
法定代表人:李福春
客户服务电话:95360
网址:www.nesc.cn

(6)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42号写字楼101室
法定代表人:王自强
客户服务电话:4006515988
网址:www.bhzc.com

(7)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网址:www.ztgc.com

(8)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信达金融中心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8899
网址:www.cindasc.com

(9)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门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c108.com

(10)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11)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闻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陆建强
客户服务电话:10108998
网址:www.ebscn.com

(12)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新华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9
公司网址:www.csc99.com

(13)上海证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上海市西藏中路336号
法定代表人:李俊杰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518
网址:www.962518.com

(1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法定代表人:周杰

客户服务电话:95357
网址:www.lhsec.com

(51)北京百度百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旺北路10号院西区4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旭阳
客户服务电话:95055-9
网址:www.baiyingfund.com/

(52)北京新浪乐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中关村软件园二期(西扩)N-1、N-2地块新浪总部科研楼5层518室
法定代表人:赵志军
客户服务电话:010-62675369
网址:https://trade.xincai.com/web/promote

(53)上海鑫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路潘园公路1800号2号楼6153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法定代表人:王珏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3469
网址:www.juyfund.com.cn

(九)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本基金的募集时间自2019年10月14日至2019年11月11日。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实际可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募集时间。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的一切费用应由各自承担。
二、认购方式与相关规定
本基金募集期内,基金份额在本基金指定销售机构公开发售。

(一)基金份额的销售渠道
本基金销售渠道包括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具体如下:

1、直销机构: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代销机构:代销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本次募集基本情况”中“代销机构”部分。

(二)认购方式与费率结构

1、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初始发售面值发售。
2、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3、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4、认购本基金的认购费用采用前端收费模式,即在认购基金时缴纳认购费。投资者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

5、募集期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基金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收取认购费用。

费用种类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100元

100元≤M≤300元

300元≤M≤500元

M≥500元

每笔1000元

基金认购费用由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6、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7、本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基金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1)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率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2)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时,计算方法为: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8、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计入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的记录为有效。

(三)认购的金额限制
认购以金额申请。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其他销售机构每个基金交易账户每次认购金额不得低于10元人民币。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最低单笔认购金额高于10元的,从其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网上交易平台每个基金交易账户首次认购金额不得低于10元人民币,单笔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

(三)开户与认购程序

本程序仅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及相关事宜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渠道的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告为准。

1、直销机构
本基金的代销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本次募集基本情况”中“代销机构”部分。

代销本基金的商业银行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商业银行,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渠道的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告为准。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9:30-17:00(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不受限)。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事先办妥银行借记卡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2)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时,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A.已办妥的银行借记卡;
B.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C.填写的开户申请表。

(3)填写下列资料办理认购手续:
A.已办妥的银行借记卡;
B.填写的认购申请表。

代销券商
(1)受理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9:30-17:00(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不受限)

(2)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并提交以下材料(已在该代销券商处开立了基金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基金账户):
A.填写的《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B.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C.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

(3)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并提交以下材料:
A.填写的《开户申请表》
B.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C.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

(4)提出认购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A.填写的《认购申请表》
B.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C.在该代销机构开立的基金账户卡
投资者还可通过各代销券商的电话委托、自助委托、网上交易委托等方式提交认购申请。

(5)注意事项
A.投资者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B.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各代销机构的说明为准。

独立基金销售机构
以各独立基金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为准。

2、直销柜台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9:30-17:0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限)

(2)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并提交以下材料(已在该代销券商处开立了基金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基金账户):
A.填写的《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B.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C.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

(3)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并提交以下材料:
A.填写的《开户申请表》
B.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C.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

(4)提出认购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A.填写的《认购申请表》
B.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C.在该代销机构开立的基金账户卡
投资者还可通过各代销券商的电话委托、自助委托、网上交易委托等方式提交认购申请。

(5)注意事项
A.投资者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B.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各代销机构的说明为准。

独立基金销售机构
以各独立基金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为准。

2、直销柜台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9:30-17:0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限)

(2)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并提交以下材料(已在该代销券商处开立了基金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基金账户):
A.填写的《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B.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C.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

(3)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并提交以下材料:
A.填写的《开户申请表》
B.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C.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

(4)提出认购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A.填写的《认购申请表》
B.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C.在该代销机构开立的基金账户卡
投资者还可通过各代销券商的电话委托、自助委托、网上交易委托等方式提交认购申请。

(5)注意事项
A.投资者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B.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各代销机构的说明为准。

独立基金销售机构
以各独立基金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为准。

2、直销柜台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9:30-17:0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限)

(2)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并提交以下材料(已在该代销券商处开立了基金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基金账户):
A.填写的《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B.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C.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

(3)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并提交以下材料:
A.填写的《开户申请表》
B.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C.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

(4)提出认购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A.填写的《认购申请表》
B.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C.在该代销机构开立的基金账户卡
投资者还可通过各代销券商的电话委托、自助委托、网上交易委托等方式提交认购